

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

臺灣是多族群社會，正因文化多樣多元共榮，造就當代人文薈萃多元豐富斑斕面貌，客家文化亦是「文化台灣」重要元素之一。然而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歷年客家語言研究調查顯示，儘管客家人自我認同已逐年提升，但作為承載文化的關鍵「語言」，客家語言發展趨勢依歷年調查報告顯示，流失情況依然嚴重。鑑於客語是振興客家文化的關鍵，亦是客家族群發展的重要命脈，是以，推廣客語教育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，致力於開拓客語使用場域，營造客語生活友善環境，提升客語使用率與能見度，使客語成為客家庄在地通行語言，進而復興客家文化，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。

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明文規定客語為「國家語言」之一，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，同時新增多項強化復振客語推動方針，如客語為通行語、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比率、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等，期能創建客語生活友善環境，使客家語言文化永續傳承，並於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。

茲為近一步保障人民使用客語之權利，並促進客語之傳承與發展，爰依客家基本法之相關規定，並參酌英國、加拿大、西班牙及紐西蘭等國家推動少數族群語言之立法例或措施，研擬客家語言發展法(以下簡稱本法)草案。本法草案分七章，共計五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(一)第一章總則：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、名詞定義、主管機關、協調機制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分類等規定。(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)
- (二)第二章客語地位發展：定明客語發展長之指派及相關事項、客語發展計畫之擬訂及辦理客語使用相關調查；人民使用客語權利；政府舉辦重要慶典、活動使用客語；揭示三類客語社區，以客語為通行語、輔導與獎勵、通譯提供、公教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，及地方、山川、街道及公共設施等名稱之客語標示等規定。(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六條)
- (三)第三章客語教育發展：鼓勵客語學習、培養跨語言能力之多元文化素養、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通過客語能力檢定；幼兒園及高級中等

以下學校，於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，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或包括客語之雙語教學之比率；過渡及配套相關措施；第一類、第三類地區推動實施客語教學或客英雙語教學；大專校院開設高階客語課程及相關獎助；學生客語能力列入升學計分；客語教育統計、評鑑報告、教材與教法研發。(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)

(四)第四章客語標準化：客語標準化、客語拼音、輸入法與應用及客語能力認證相關規定。(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)

(五)第五章客語社會推廣：國民跨文化、語言素養及客語聲望行銷；客語促進文化藝術多樣性表現；企業、地方廣電媒體及客語社區等客語友善環境建置。(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二條)

(六)第六章罰則：違反本法相關條文之處罰方式。(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)

(七)第七章附則：地方政府及相關校(園)獎助，不受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有關補助比率之限制；施行細則訂定及施行日期規定。(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)